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趙秀嫻議員, MH

副主席：姚國威議員

議員：陳思靜議員

張木林議員

周永勤議員

郭慶平議員

郭強議員, MH

劉桂容議員

李月民議員, MH

馬淑燕議員

麥業成議員

文光明議員

沈豪傑議員

蕭浪鳴議員

杜嘉倫議員

黃煒鈴議員

王威信議員, MH

袁敏兒議員

出席時間

會議開始

上午 10:30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上午 10:20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上午 10:35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上午 10:15

上午 10:15

會議開始

離席時間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 12:30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上午 11:40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上午 11:30

會議結束

秘書：江國彪先生

助理秘書：黃敏婷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袁嘉諾先生, JP

吳力桑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議程第四項

謝慧慧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鄉郊)2

缺席者

梁明堅議員	(因事請假)
鄧焯謙議員	(因事請假)
鄧鎔耀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出席會議，特別歡迎新任元朗民政事務專員袁嘉諾太平紳士出席會議，同時歡迎光明英來學校的學生旁聽會議，期望同學能透過此機會加深對區議會及區議員工作的認識。

2. 梁明堅議員、鄧焯謙議員及鄧鎔耀議員因事請假。

3. 袁嘉諾先生表示，元朗區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獲 3,400 萬社區參與活動撥款，是全港 18 區最多，有賴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委員群策群力審批區議會撥款申請，使各類型的社區參與活動得以順利推展，包括每季舉行的文藝、康樂及體育和社會服務活動，以及其他地區性的大型活動如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0 周年活動、大型藝術文化及體育活動、元朗藝術節和元朗青年節等。財委會亦協助監察獲撥款資助活動的推行情況，以確保區議會撥款用得其所。

4. 袁嘉諾先生亦藉機會感謝委員的努力，使各項計劃順利推行，並評估有關活動的成效。委員除了積極監察撥款，亦協助製作區議會紀念品及區議會工作報告，促進區議會與區內外人士的溝通。元朗民政事務處及元朗區議會秘書處會繼續與各位議員合作，透過財委會的平台，審慎考慮區議會撥款的申請及監察區議會經費的運用，期望推行的活動能直接讓元朗區居民受惠，增加居民對元朗的歸屬感。

5. 主席感謝袁專員的鼓勵，並表示委員會繼續公平公正地審批撥款，惠及區內市民。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七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1) 巡視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1 號)

7.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 號文件。文件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止，委員巡視了九項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負責巡視的委員對活動整體表示滿意。

8. 委員續議「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0 周年（盆菜宴街坊暨元朗大笪地嘉年華會）」活動後遺留大量垃圾一事，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指出活動負責團體「天水圍社區之友」沒有妥善清理垃圾，最後更被傳媒報導，令元朗區議會聲譽受損；
- (2) 表示此活動乃元朗區議會合辦的活動，本會有責任加強監管，今後應檢討及改進；
- (3) 建議由元朗區議會向活動負責團體發出警告信或作出其他處分，例如取消該團體申請下一季撥款的資格；及
- (4) 查詢《撥款守則》有否要求團體在活動結束後進行清理工作。

9. 秘書回應，秘書處過往曾因以下事件向團體發出警告信：

- (1) 在原定活動舉行日期後才向秘書處提交取消活動／更改活動日期的申請；
- (2) 在巡視時未見團體在活動場地內舉辦活動；
- (3) 在巡視時發現活動場地懸掛獲資助機構舉辦的其他非區議會資助的活動的宣傳品；
- (4) 獲邀報價的承辦商實由獲資助機構負責人擁有；
- (5) 在巡視時發現活動參加人數比預計參加人數少；及
- (6) 在巡視時發現部分在活動場地內擺放和即場派發的宣傳品與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無關，如活動場地的宣傳品沒有注明「元朗區議會贊助」。

10. 秘書補充，《撥款守則》沒有列明要求獲資助團體清理活動場地及進行善後工作，但根據《撥款守則》附件 C 第(u)項，獲資助者必須確保獲資助的活動所進行的項目，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法例的規定。如獲資助者違反任何有關法例的規定，須就一切因此而引起的法律責任或法律行動負責。另外，根據《撥款守則》第 8.5.1 段，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在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時，如不遵守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並且未能提出合理解釋，區議會可施加以下罰則，例如該機構在下一次申請區議會撥款時，申請會置於較後考慮的位置或取消該次違反資助條款及條件的活動所獲批准的全數或部分撥款。

11.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文件，就「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0 周年（盆菜宴街坊暨元朗大笪地嘉年華會）」活動後遺留大量垃圾一事，本會將汲取經驗，在審批撥款時將更嚴謹物色合辦機構，並會加強監察。另外，鑑於該活動是與元朗區議會合辦，並由元朗區議會贊助，而有關事件亦有傳媒廣泛報導，嚴重損害元朗區議會的形象，委員經討論後決定向「天水圍社區之友」發出警告信。請秘書處會後向天水圍社區之友發出警告信。根據《撥款守則》，發出警告信後，該團體於下一季的區議會撥款申請將不獲考慮。此外，委員亦通過拒絕考慮該團體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遞交任何有關舉辦大型活動的撥款申請。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向天水圍社區之友發出警告信。)

第二項：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2) 未能如期舉行的活動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8／2 號)

1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 號文件。文件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止，共有兩項沒有如期舉行的活動，牽涉區議會撥款共 137,490.5 元。所有活動均有按照《撥款守則》的規定，在原訂活動開始之前通知秘書處需要取消活動。

13.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有見「群星慶回歸廿周年金曲夜」活動最後取消，有約 10 萬元的未用撥款；
- (2) 建議向獲批舉辦大型活動的團體增加條款，要求不可取消活動，以善用撥款；
- (3) 指出申請團體未能獲批全額資助，以致預算失衡，最後無法舉辦活動；
- (4) 表示在填寫撥款申請表格時，團體需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由申請機構承擔不足的費用／使用內部資源取得經費，因此團體應有責任履行承諾；及
- (5) 建議如果申請團體因為撥款不足而取消舉辦活動，應盡早通知秘書處，讓預留撥款能被調配作其他用途。

14. 助理秘書回應，秘書處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收到有關團體的通知，由於未能租用／借用場地，需要取消「群星慶回歸廿周年金曲夜」活動。由於申請團體已按照《撥款守則》的規定，在活動舉辦兩星期前通知秘書處需要取消活動，因此有關申請獲接納。

15.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有見不少團體欠缺經驗，建議日後審批大型活動時需要更嚴謹。

第三項：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3 號)

1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 號文件。文件報告區議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財政狀況。

17.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18. 有委員建議把議程第九項「區議會撥款停止贊助即棄樽裝水項目」提早討論，以供餘下的議程參考。委員一致贊成。主席應委員的要求，安排提前討論第九項議程。

第九項：陳美蓮議員、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及杜家倫議員建議討論「區議會撥款停止贊助即棄樽裝水項目」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14 號)

19.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4 號文件。本議題是元朗區議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建議轉交財委會處理。

20.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環保署最近發出呼籲，從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起，所有政府場地內的自動售賣機停止出售一公升或以下的塑膠樽裝水。認為元朗區議會應響應有關行動，為環保出一分力；
- (2) 建議先把「停止採購即棄樽裝水」的信息帶給各機構／團體，並鼓勵他們使用其他更環保的替代方案；
- (3) 支持推動環保，但同時應避免過分限制團體／機構舉辦活動的自由；及
- (4) 考慮到部分活動的實際需要，不同意完全取消「即棄樽裝水」為可獲准支出項目，建議可呼籲團體使用環保替代方案。

21. 主席總結，直至目前為止，總署未有就即棄樽裝水設定任何限制。有見委員對環保的關注，建議檢視現行的《撥款守則》，考慮加入條款如資助團體物色相關供應商，於活動舉辦場地設置飲水設施，代替派發／提供樽裝水。

第四項：元朗區防火委員會「清明節防止山火活動日」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4 號)

22. 主席表示，由於以下的議程是關於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的撥款申請或修訂財政預算，故此提醒委員在發言時，按需要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為節省各委員在會議上申報利益的時間，秘書處已就各委員在不同申請團體內的職位擬備一份「利益申報資料」。有關資料已在席上提供予各委員參考。沿用過往財委會的做法，請委員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可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2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58,000 元，以資助元朗區防火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五日舉辦「清明節防止山火活動日」活動。有關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24.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鄉郊)² 謝慧慧女士出席會議，並請謝女士介紹文件。

(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25. 副主席表示，在委員提問前，身兼元朗區防火委員會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文光明議員、馬淑燕議員、張木林議員、梁明堅議員、黃煒鈴議員及鄧焯謙議員為委員。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由於活動是由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委員會推行，除非有其他利益關係，議員無須申報利益。

26.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財政預算中 1,500 元郵費的用途；及
- (2) 反對購買樽裝蒸餾水，建議使用其他方法取代樽裝蒸餾水。

27. 謝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財政預算中 1,500 元郵費是用作郵寄海報予區內屋苑及學校，以宣傳清明節防止山火的訊息；
- (2) 向市民派發樽裝蒸餾水除了為市民在登山時解渴外，更希望帶出滅火信息；及

- (3) 對委員提出使用其他方法取代樽裝蒸餾水的建議表示歡迎，惟是次活動時間緊迫而難以執行，但會把建議紀錄在案，讓下一屆防火委員會考慮。

28. 副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58,000 元，以資助元朗區防火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五日舉辦「清明節防止山火活動日」活動。另請元朗區防火委員會考慮委員就環保方面提出的建議，包括如何節省供義工用穿著的活動服及停止派發樽裝蒸餾水。

第五項：二零一八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5 號)**

29.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撥款 29,252 元，以資助元朗大會堂賽馬會元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舉辦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有關撥款申請已獲文委會推薦。

30. 副主席表示，在委員提問前，身兼元朗大會堂賽馬會元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李月民議員為服務總監。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請委員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31. 副主席表示，由於上述活動將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才完成，請委員考慮是否豁免《撥款守則》就活動須在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完成的規定，並考慮有關撥款申請。

32.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副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29,252 元，以資助元朗大會堂賽馬會元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舉辦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委員同時通過豁免《撥款守則》就活動須在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完成的規定。

第六項：新田鄉鄉事委員會「新田鄉新春耆英盆菜宴」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6 號)**

33.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撥款 60,000 元，以資助新田鄉鄉事委員會舉辦「新田鄉新春耆英盆菜宴」，有關撥款申請已獲文委會推薦。

34. 副主席表示，在委員提問前，身兼新田鄉鄉事委員會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文光明議員及王威信議員為顧問。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請委員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35.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副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60,000 元，以資助新田鄉鄉事委員會舉辦「新田鄉新春耆英盆菜宴」。

第七項：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第一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7 號)

36.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7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三個新團體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資格，包括元朗籃青籃球會有限公司、翹翠峰業主立案法團及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天水圍綜合社會服務處。有關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37. 副主席表示，在三個新團體中，身兼申請機構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沈豪傑議員為元朗籃青籃球會有限公司主席及梁明堅議員為元朗籃青籃球會有限公司董事。

38.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指出翹翠峰業主立案法團申請撥款時填寫的三名幹事／機構負責人中沒有包括主席；
- (2) 查詢翹翠峰業主立案法團申請撥款時的註冊身份；
- (3) 查詢翹翠峰業主立案法團的辦公室會否開放予公眾人士進入；及
- (4) 建議提醒翹翠峰業主立案法團必需公開售票，不能只售票予其屋苑的居民。

39. 秘書回應，秘書處早前已經派職員到訪翹翠峰業主立案法團的辦公室，確定公眾人士可到該場地購買門票。

40. 副主席補充，雖然翹翠峰業主立案法團申請撥款時填寫的三名幹事／機構負責人中沒有包括主席，但有關申請表已獲翹翠峰業主立案法團主席簽署。此外，區議會過往已批准超過 40 個由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最早獲批的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可追溯至 2000

年的翠湖居業主委員會。另建議秘書處安排職員在售票期間巡查，以確保活動的公開性。

41. 副主席總結，委員通過三個新團體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資格，包括元朗籃青籃球會有限公司、翹翠峰業主立案法團及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天水圍綜合社會服務處。

第七項：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第一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2) 二零一八年四月至六月(第一季)的文藝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8 號)

42.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8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127,023 元，以資助 11 項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第一季)推行的文藝活動。有關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43. 副主席表示，在 11 項申請撥款的文藝活動中，未有身兼申請機構的財委會委員。如有委員想補充申報利益，可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44.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副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127,023 元，以資助 11 項文藝活動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第一季)舉行。

第七項：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第一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3) 二零一八年四月至六月(第一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9 號)

45.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9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575,105.5 元，以資助 53 項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第一季)推行的康樂及體育活動。有關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46. 副主席表示，在委員提問前，在 53 項申請撥款的康樂及體育活動中，身兼申請機構的財委會委員及其職位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

- (1) 沈豪傑議員為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副主席、蕭浪鳴議員、王威信議員及袁敏兒議員為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常務董事、梁明堅議員及文光明議員為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董事；
- (2) 李月民議員為元朗大會堂賽馬會元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服務總監；
- (3) 沈豪傑議員為元朗籃青籃球會有限公司主席及梁明堅議員為元朗籃青籃球會有限公司董事；
- (4) 王威信議員為元朗大會堂董事及義務法律顧問、梁明堅議員及鄧鎔耀議員為元朗大會堂董事；
- (5) 鄧鎔耀議員為八鄉北環境關注組主席；
- (6) 姚國威議員為富恩慧妍之友的秘書及劉桂容議員為富恩慧妍之友的司庫；及
- (7) 周永勤議員為元朗民生服務處主席。

47. 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48. 有委員指出，文件中康 42 至康 53 為嘉年華活動，查詢活動的預算收入來源。

49. 秘書回應，根據文件的備註 2，預算收入包括參加者費用、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贊助和捐贈等。為了令資料更清晰，秘書處將於會後優化該一覽表，把參加者費用分開表示。

50.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575,105.5 元，以資助 53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第一季)舉行。

第七項：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第一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4) 二零一八年四月至六月(第一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10 號)

51.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0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407,559 元，以資助 39 項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第一季)推行的社會服務活動。有關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52. 主席表示，在委員提問前，在 39 項申請撥款的社會服務活動中，身兼申請機構的財委會委員及其職位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劉桂容議員為富恩文康之友主席、鄧鎔耀議員為八鄉北環境關注組主席、姚國威議員為宏逸居民服務社社長及周永勤議員為元朗民生服務處主席。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53.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407,559 元，以資助 39 項社會服務活動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第一季)舉行。

第八項：聘請區議會專責人員的撥款申請

(1) 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11 號)

5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1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通過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及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分別撥款 786,522 元及 814,066 元，用以繼續聘請五名活動推廣助理(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以協助推廣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相關工作。

55.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有關員工的勞工保險費用的支付者誰屬；
- (2) 查詢如何釐定聘請的數目及薪酬；
- (3) 查詢招聘和續聘合約員工的程序；
- (4) 表示以合約形式聘請人手導致流失率高，令每年均要培訓新人員，長遠對推廣地區服務工作不理想；及
- (5) 關注為何使用區議會撥款聘請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人員，執行並非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活動。

56. 秘書回應，非公務員合約人員的勞工保險由政府負責。根據《撥款守則》，區議會可使用不多於當區所得撥款的 15%聘請專責人員。薪金調升的百分比是根據庫務署通函所載的《管理會計手冊》，當中有關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及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職員薪酬的變動率為 3.5%。該百分比只供參考，最終的薪酬調整幅度須視乎實際情況由總署釐定。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招聘程序及薪酬待遇是參照總署提供的指引。

57.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及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分別撥款 786,522 元及 814,066 元，用以繼續聘請五名活動推廣助理(社區會堂／社區中心)。

第八項：聘請區議會專責人員的撥款申請

(2) 元朗民政事務處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12 號)

5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2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通過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及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分別撥款 2,715,293 元及 2,823,585 元，用以繼續聘請一名行政助理、四名活動統籌員，以及十名活動推廣助理，以協助元朗民政事務處推行由區議會撥款合辦或協辦的社區參與計劃。

59.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及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分別撥款 2,715,293 元及 2,823,585 元，用以繼續聘請一名行政助理、四名活動統籌員，以及十名活動推廣助理。

第八項：聘請區議會專責人員的撥款申請

(3)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13 號)

6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3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通過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及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分別撥款 1,360,950 元及 1,408,582 元，用以繼續聘請三名行政助理及三名活動推廣助理，以維持元朗區議會秘書處對元朗區議會提供的行政和文書支援以及協助推行各項社區參與計劃。

61. 有委員查詢有否出現「同工不同酬」的情況。

62. 秘書回應，公務員與合約人員的工作性質差異會令薪酬不同。

63.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及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分別撥款 1,360,950 元及 1,408,582 元，用以繼續聘請三名行政助理及三名活動推廣助理。

第十項：其他事項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十二時三十五分完結。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三月